

DIGIT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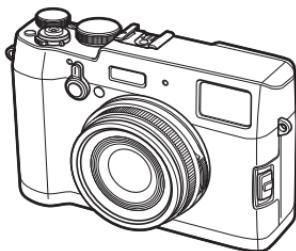
X100T

使用手冊（基本操作）

感謝您選購本產品。

■ 產品網站：

<http://fujifilm-x.com/x100t/>



■ 濱覽以下網站閱讀線上說明書可獲得更多資訊：

<http://fujifilm-dsc.com/manuals/>



準備

第一步驟

基本攝影與播放

相機各部名稱

選單

附錄

安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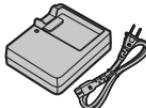
準備

隨附配件

以下是相機隨附的配件：



NP-95 可充電式電池



BC-65N 電池充電器



USB 線組



鏡頭蓋



扣環安裝工具



金屬肩帶扣環 (2 個)

- 保護蓋 (2 個)
- 肩帶
- 使用手冊 (本手冊)

關於本手冊

符號與編輯慣例

本手冊中使用以下符號：

- ① 請在使用前閱讀該資訊以確保正確操作本裝置。
- ◆ 使用相機時可能非常有用的額外資訊。

記憶卡

照片儲存在選購的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中，這些記憶卡在本手冊中統稱為“記憶卡”。

產品保養

為了繼續使用相機，每次使用後請用柔軟的乾布清潔相機機身。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機身皮革褪色或變形。如果相機上有任何液體，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擦掉。請使用空氣球去除鏡頭和螢幕上的灰塵，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若仍未清除乾淨，請在 FUJIFILM 鏡頭清潔紙上蘸少量的鏡頭清潔劑，然後輕輕擦拭污跡即可將其去除。請小心避免刮傷鏡頭或螢幕。

目錄

準備

隨附配件	2
關於本手冊	3
符號與編輯慣例	3
記憶卡	3
產品保養	4

第一步驟

安裝肩帶	6
電池充電	8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0
開啓與關閉相機	12
基本設定	13

基本攝影與播放

拍攝照片	14
檢視照片	16
全畫面檢視照片	16
檢視照片資訊	17
播放縮放	18
多重畫面播放	19
刪除照片	20
單一畫面	20
已選擇顯示框格	21
所有畫面	21
基本動畫錄製與播放	22
錄製高畫質（HD）動畫	22
檢視動畫	22
從電腦瀏覽照片	23

相機各部名稱

相機各部名稱	24
本相機顯示	36

選單

使用選單：拍攝模式	42
使用拍攝選單	42
拍攝選單選項	43
使用選單：播放模式	45
使用瀏覽選單	45
播放選單選項	46
設定選單	47
使用設定選單	47
設定選單選項	48

附錄

FUJIFILM X100T 產品資訊	50
免費 FUJIFILM 應用程式	50
相機保養	51
存放和使用	51
旅行	51

安全須知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5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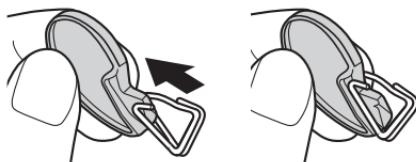
第一步驟

安裝肩帶

請將肩帶扣環安裝在相機上，然後安裝肩帶。

1 打開一個肩帶扣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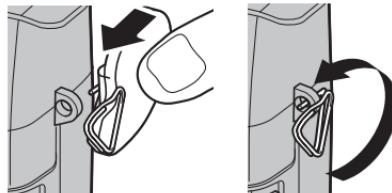
使用扣環安裝工具打開一個肩帶扣環，請確保安裝工具和扣環的方向如圖所示。



- ① 請妥善保管該工具。取下肩帶時，您需使用該工具打開肩帶扣環。

2 將肩帶扣環置於穿孔上。

用扣環開口處鉤住肩帶穿孔。拿開工具，同時用另一隻手固定扣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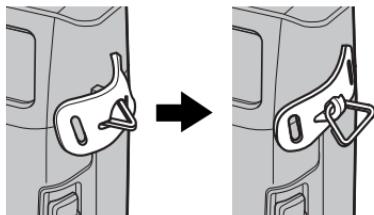
3 將扣環穿過穿孔。

轉動扣環使其完全穿過穿孔並喀嚓一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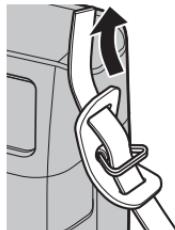
4 安裝保護蓋。

以保護蓋黑色的一面朝向相機，如圖所示將其置於穿孔上。請為另一個穿孔重複步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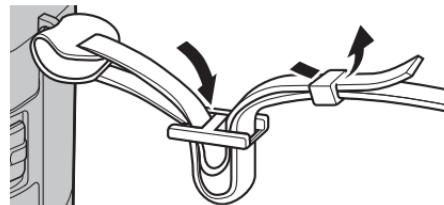
5 插入肩帶。

將肩帶穿過保護蓋和肩帶扣環。



6 拧緊肩帶。

如圖所示拴緊肩帶。請為另一個穿孔重複步驟 5–6。



- ① 為避免掉落相機，請務必正確牢固地安裝好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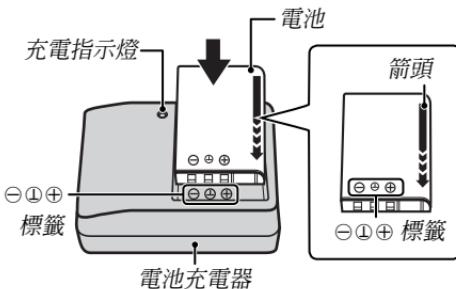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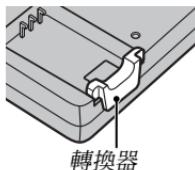
- 本相機使用 NP-95 可充電式電池。
- 將電池完全充滿電大約需要 4 小時。

1 將電池置於充電器中。

按 \ominus ① \oplus 標籤所示方向插入電池。



◆ 為電池充電前請連接隨附的轉換器（轉換器在出廠時隨附）。



◆ 隨附的 AC 線專門用於隨附的電池充電器。
請勿將其他電源線用於隨附的充電器或將隨附的電源線用於其他裝置。

2 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插座。

將充電器插頭插入室內電源插座，充電指示燈將會點亮。

充電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顯示的電池充電狀態如下：

充電指示燈	電池狀態	處理方法
熄滅	未插入電池。	插入電池。
	電池充電完成。	取出電池。
點亮	電池正在充電。	—
閃爍	電池充電出現故障。	拔下充電器插頭並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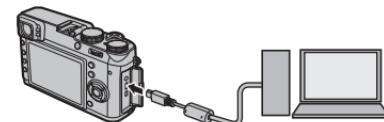
3 為電池充電。

充電完成後，請取出電池。有關充電時間的資訊，請參閱規格部分（請注意，低溫環境下充電時間將會延長）。

- ① 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充電器插頭從電源插座中拔出。
- ① 請使用一塊潔淨的乾布去除電池端子的污垢，否則可能影響電池充電。
- ① 切勿在電池上粘貼標籤或其他物品，否則可能導致電池無法從相機中取出。
- ① 切勿使電池短路，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過熱。
- ① 請閱讀“電池及電源”中的注意事項。
- ① 僅可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電池的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① 切勿撕除電池標籤或試圖劃開或剝掉外殼。
- ①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 ① 在溫度極低或極高的環境下充電時間可能會延長。

● 使用電腦充電

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為相機電池充電。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組，確保將接頭完全插入。



- ① 請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勿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 ① 如果在充電時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則停止充電。若要繼續充電，請停用電腦的睡眠模式，然後斷開 USB 線組再連接。
 - ① 視電腦規格、設定或條件而定，可能無法充電。
- ◆ 相機關啟時，電池狀態圖示會顯示電池充電狀態，而相機關閉時，則由指示燈顯示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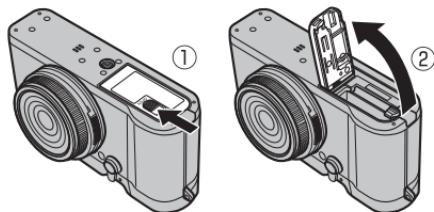
相機關啟時的電池狀態圖示	相機關閉時的指示燈	電池狀態
□ (黃色)	開	電池正在充電。
■ (綠色)	關	完成充電。
□ (紅色)	閃爍	電池出現故障。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請如下所述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 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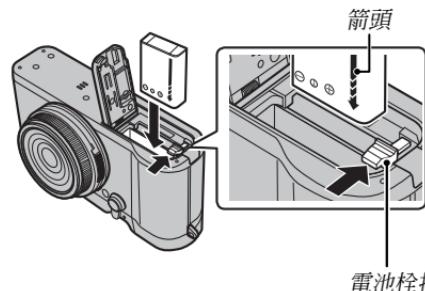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推動電池室栓扣並打開電池室蓋。



- ① 相機呈開啟狀態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或記憶卡。
- ② 操作電池室蓋時切勿用力過大。

2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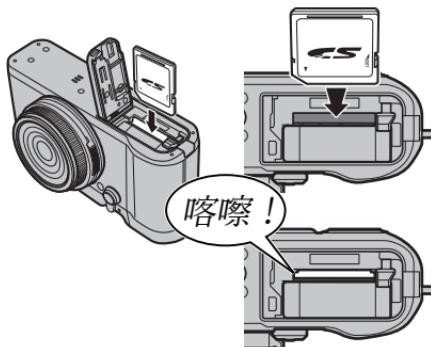
使用電池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並按照箭頭所示方向將電池端子朝裡插入電池。請確認電池已固定到位。



- ① 請按照圖示方向插入電池。**切勿用力或試圖將電池倒插或反插**。若方向正確，電池很容易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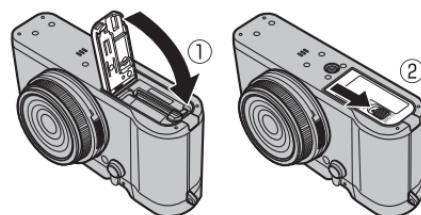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

按照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① 請確保記憶卡插入方向正確，切勿傾斜或用力。若未正確插入記憶卡或未插入記憶卡，LCD螢幕中將出現 ，此時將使用內建記憶體進行記錄和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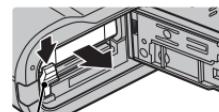
4 關閉電池室蓋。



●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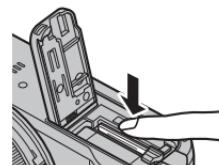
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

若要取出電池，請如圖所示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然後將電池從相機中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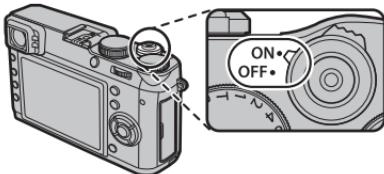
電池栓扣

若要取出記憶卡，請向裡按記憶卡，然後慢慢鬆開。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扶住，然後輕輕釋放。



開啓與關閉相機

將 **ON/OFF** 開關旋轉至 **ON** 可開啓相機。選擇 **OFF** 可關閉相機。



- 按下 **[播放] 鈕** 將開始播放。半按快門鈕即可返回拍攝模式。
- 若在設定選單的 **[電源管理] > [自動關機]**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若要在自動關閉後重新啓動相機，請半按快門鈕或者將 **ON/OFF** 開關旋轉至 **OFF** 後再旋轉回 **ON**。

- ① 鏡頭或觀景窗上的指紋或其他印跡會影響照片或觀景窗視野效果。請保持鏡頭及觀景窗的清潔。

電池電量



開啓相機後，您可在螢幕中檢查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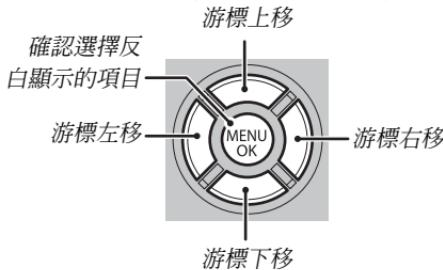
指示器	說明
	電池電量接近滿格。
	電池約含三分之二的電量。
	電池約含三分之一的電量。請儘快充電。
	電池電量已耗盡。請關閉相機並為電池重新充電。

基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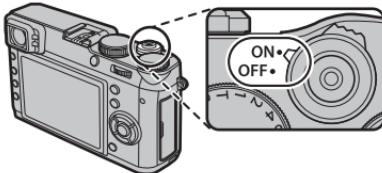
首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請按照下述方法設定相機（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① 日期/時間** 或 **② 言語/LANG.** 選項隨時重設時鐘或更改語言）。

● 使用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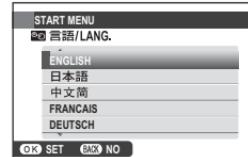
您可按下選擇器上方、下方、左方或右方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1 開啓相機。



2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 按下 **DISP/BACK** 可略過目前步驟。下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顯示您略過的所有步驟。

3 螢幕中將顯示日期和時間。向左或向右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向上或向下按則可以進行更改。若要改變年、月、日的顯示順序，請反白顯示日期格式並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設定完成時，請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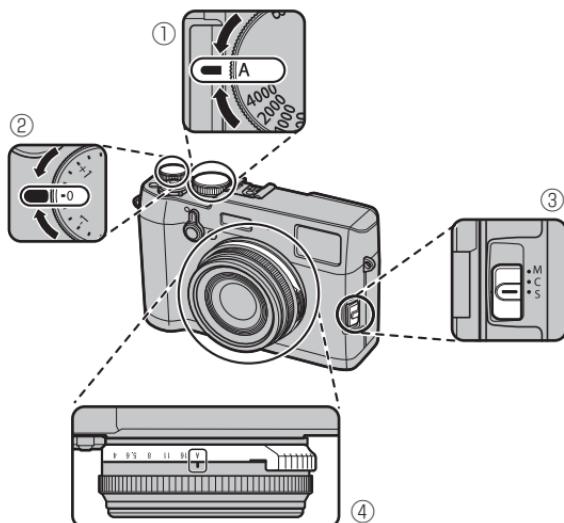
◆ 若將電池取出長時間閒置未用，開啓相機時，相機時鐘將會重新設定，且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

基本攝影與播放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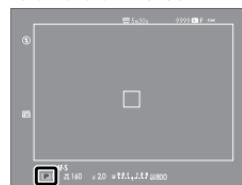
本部分講述如何使用程式自動 AE（模式 P）拍攝照片。

1 調整程式自動 AE 的設定。



- ① 快門速度：選擇 A（自動）
- ② 曝光補償：選擇 ±0
- ③ 對焦模式：選擇 S（單一自動對焦）
- ④ 光圈：選擇 A（自動）

確認螢幕中出現 P。



OVF

EVF/LCD

觀景窗顯示選擇

使用觀景窗選擇器可在光學觀景窗（OVF）和電子觀景窗（EVF）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2 準備相機。

雙手握穩相機，並將肘部抵住身體兩側。抖動或相機持握不平穩會造成照片模糊。

為避免照片失焦或太暗（曝光不足），您的手指及其他物品必須遠離鏡頭和閃光燈。



3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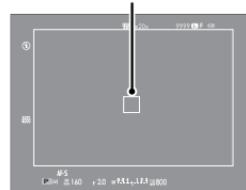
將拍攝對象置於螢幕中央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鈕進行對焦。



若相機可以對焦，它將發出兩聲嘩嘩且對焦區域點亮綠燈。在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和曝光將會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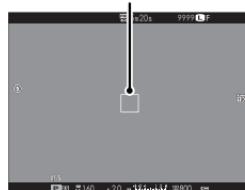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變紅，並且 !AF 將會顯示。若拍攝對象貼近相機，請選擇近拍模式並重試。

對焦框



OVF

對焦框



EVF/LCD

- ◆ 若拍攝對象光線不足，AF 輔助燈可能會點亮。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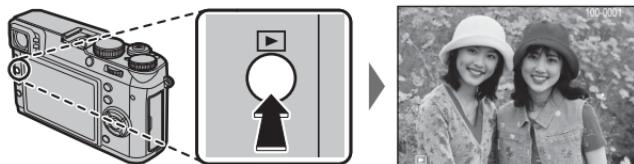


- ◆ 若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會閃光。您可更改相機設定以防止閃光燈閃光。

||檢視照片

全畫面檢視照片

若要全畫面檢視照片，請按下 ▶ 。



按下選擇器左方或右方或者旋轉對焦環可檢視其他照片。按下選擇器右方或向右旋轉對焦環可按拍攝順序檢視照片，按下左方或向左旋轉則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按住選擇器可快速捲動至您所需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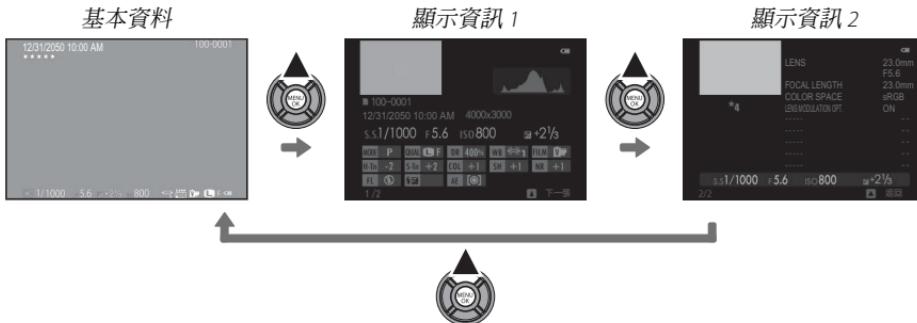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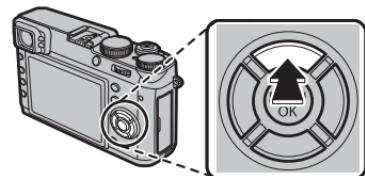
◆ 在播放過程中，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將使用 （“外來影像”）圖示標識。

我的最愛：照片分級

若要為目前照片分級，請按下 **DISP/BACK** 並按下選擇器上方或下方從 0 至 5 星中進行選擇。

檢視照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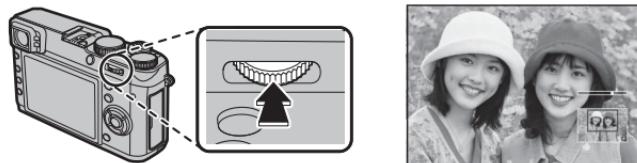
每按一次選擇器上方，照片資訊顯示將變化一次。



◆ 按下選擇器左方或右方或者旋轉對焦環可檢視其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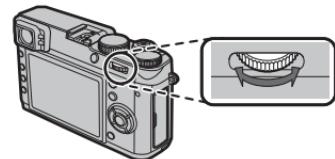
放大對焦點

按下指令轉盤的中央可放大對焦點。再次按下指令轉盤的中央則返回全畫面播放。



播放縮放

向右旋轉指令轉盤可放大目前照片，向左旋轉則可縮小（若要檢視多張影像，請在全畫面顯示照片時向左旋轉指令轉盤）。按下 **DISP/BACK** 或 **MENU/OK** 可退出縮放。



- ◆ 最大縮放倍率根據影像尺寸的不同而異。播放縮放不可用於裁切或調整尺寸後以 **640** 尺寸儲存的副本。

導覽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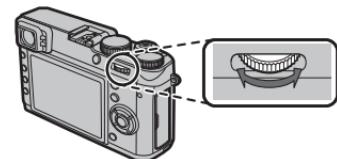
放大照片時，選擇器可用於檢視在目前顯示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

導覽視窗顯示目前
所示的影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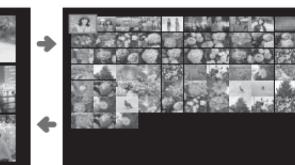


多重畫面播放

若要更改影像的顯示數量，請在全畫面顯示照片時向左旋轉指令轉盤。



 向左旋轉可檢
視更多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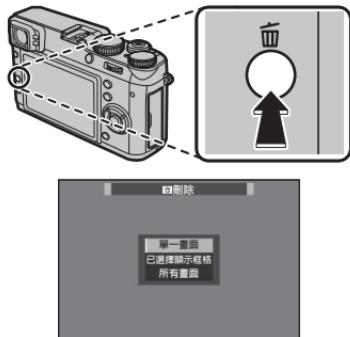


 向右旋轉可檢視
更少影像。

使用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並按下 **MENU/OK** 可全畫面檢視反白顯示的影像（若要放大所選影像，請在全畫面顯示照片時向右旋轉指令轉盤。）。在 9 張和 100 張畫面顯示中，按下選擇器上方或下方可檢視更多照片。

刪除照片

若要刪除單張照片、多張所選照片或所有照片，請在全畫面顯示照片時按下 **▲** 鈕並從隨後頁面內的選項中進行選擇。注意，已刪除的照片不能恢復。請在刪除前將重要的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單一畫面

一次刪除一張照片。

- 1 在全畫面播放中按下 **▲** 鈕並選擇 **單一畫面**。
- 2 按下選擇器左方或右方捲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進行刪除（不會顯示確認對話框）。重複步驟可刪除其他照片。

- ◆ 受保護照片無法刪除。若想刪除，請取消該照片的保護。
- ◆ 若出現訊息提示所選照片為 DPOF 預設列印的一部分，您可按下 **MENU/OK** 將其刪除。
- ◆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照片。否則將刪除內建記憶體中的照片。

已選擇顯示框格

刪除多張所選照片。

- 1 在全畫面播放中按下 **▲** 鈕並選擇 **已選擇顯示框格**。
- 2 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位於相簿或預設列印中的照片將用 **!** 標識）。
- 3 操作完成時，按下 **DISP/BACK** 顯示確認對話框。
- 4 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刪除已選照片。

所有畫面

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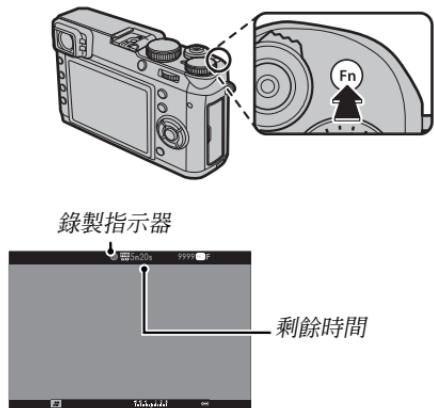
- 1 在全畫面播放中按下 **▲** 鈕並選擇 **所有畫面**。
- 2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按下 **DISP/BACK** 可取消刪除，但之前已刪除的照片無法恢復。

■ 基本動畫錄製與播放

錄製高畫質（HD）動畫

本相機可用於錄製高畫質動畫短片。

1 按下 **Fn** 鈕（功能鈕 1）開始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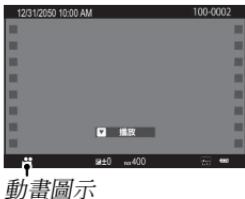


2 再次按下該按鈕結束錄製。當達到最大時間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錄製自動結束。

① 動畫錄製過程中，指示燈將點亮。

檢視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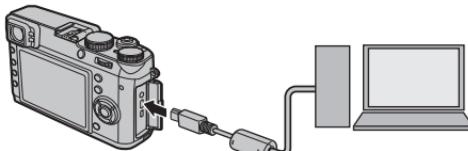
播放過程中，動畫如右圖所示顯示。動畫顯示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操作	說明
開始/暫停播放	按下選擇器下方 將開始播放。再次按下則暫停播放。暫停期間，每按一次選擇器左方或右方可後退或前進一個畫面。
結束播放	按下選擇器上方 將結束播放。
調整速度	在播放過程中按下選擇器左方或右方可調整播放速度。

從電腦瀏覽照片

使用隨附的 USB 線組連接相機並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① 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上；不可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Windows

- MyFinePix Studio（可從以下網站進行下載）可用於複製照片至電腦，您可在電腦上儲存、檢視、整理和列印照片。

<http://fujifilm-dsc.com/mfs/>

- RAW FILE CONVERTER（可從以下網站進行下載）可用於檢視您電腦中的 RAW 影像。

<http://fujifilm-dsc.com/r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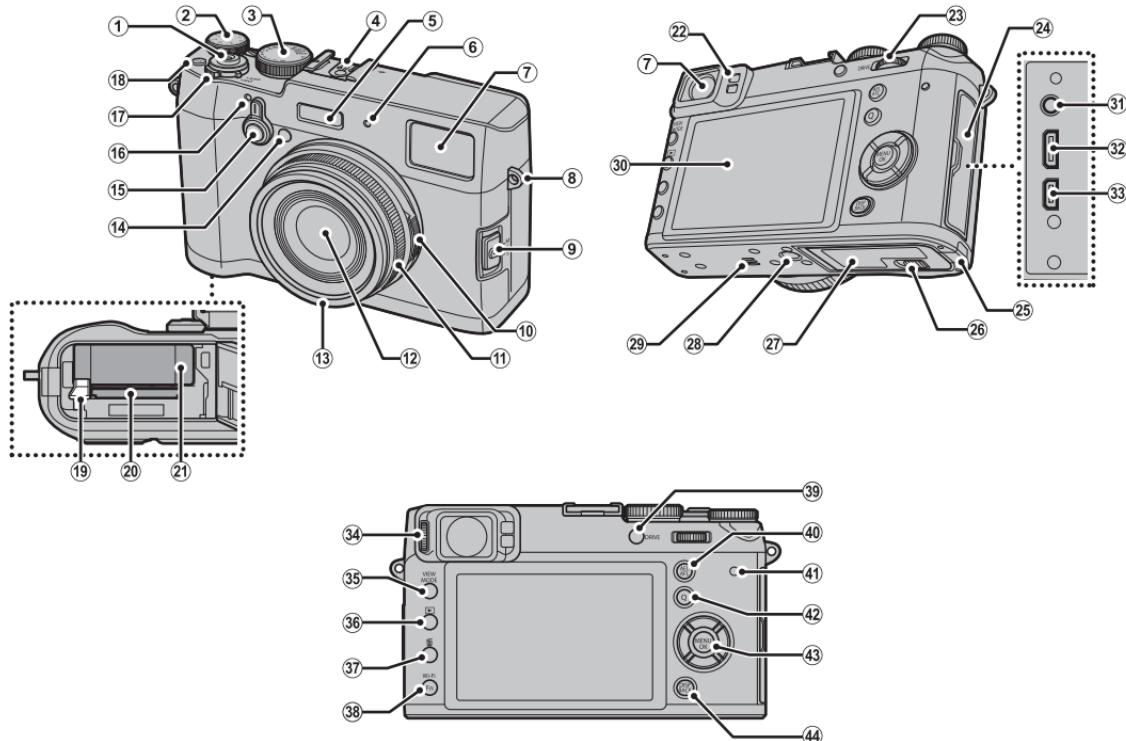
Mac OS

RAW FILE CONVERTER（可從以下網站進行下載）可用於檢視您電腦中的 RAW 影像。

<http://fujifilm-dsc.com/rfc/>

相機各部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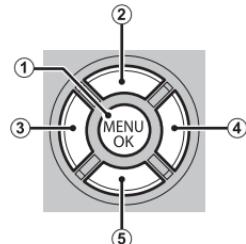
相機各部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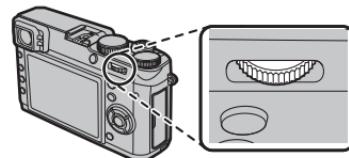
- | | | |
|----------------------------|--------------|------------------------|
| ①快門鈕 | ⑯ON/OFF 開關 | ⑩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 ②曝光補償轉盤 | ⑯Fn 鈕（功能鈕 1） | ⑪VIEW MODE 鈕 |
| ③快門速度轉盤 | ⑯電池栓扣 | ⑫►（瀏覽）鈕 |
| ④熱靴 | ⑯記憶卡插槽 | ⑬刪除（刪除）鈕（播放模式） |
| ⑤閃光燈 | ⑯電池室 | ⑭Fn 鈕（功能鈕 6） |
| ⑥麥克風（L） | ⑯眼睛感應器 | ⑮Wi-Fi 鈕 |
| ⑦觀景窗窗口 | ⑯指令轉盤 | ⑯DRIVE 鈕 |
| ⑧肩帶穿孔 | ⑯連接孔蓋 | ⑰AEL/AFL（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鈕 |
| ⑨對焦模式選擇器 | ⑯DC 連接器線蓋 | ⑪指示燈 |
| ⑩光圈環 | ⑯電池室蓋栓扣 | ⑫Q（快速選單）鈕 |
| ⑪對焦環 | ⑯電池室蓋 | ⑬選擇器/功能鈕 |
| ⑫鏡頭 | ⑯三腳架插孔 | ⑭DISP（顯示）/BACK 鈕 |
| ⑬前環 | ⑯喇叭 | |
| ⑭AF 輔助燈
自拍指示燈 | ⑯LCD 螢幕 | |
| ⑮觀景窗選擇器 | ⑯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 |
| ⑯麥克風（R） | ⑯微型 USB 連接孔 | |
| * 請使用不超過 1.5 m 長的 HDMI 線組。 | | |
| ⑯微型 HDMI 連接孔* | | |

選擇器

您可按下選擇器上方
（②）、左方（③）、
右方（④）或下方（⑤）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
下 **MENU/OK**（①）確認選
擇。上方、左方、右方和
下方鈕還分別兼任近拍、
軟片模擬、白平衡和對焦區域選擇鈕的功能以
及功能鈕 2 至 5 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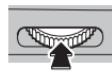


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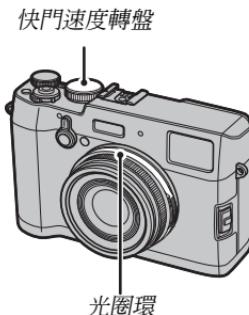
指令轉盤可用於操作選單，在播放過
程中進行縮放及選擇照片的顯示數
量，在快速選單顯示中選擇選項。

在拍攝或播放過程中按下指令轉盤的
中央可放大目前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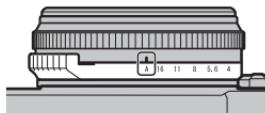
光圈環和快門速度轉盤

使用光圈環和快門速度轉盤可選擇模式 P、S、A 或 M。



■ 模式 P：程式自動 AE

光圈和快門速度可使用程式切換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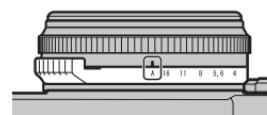
光圈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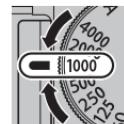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 A

■ 模式 S : 快門優先 AE

以所選快門速度拍攝照片。相機自動調整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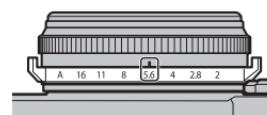
光圈 : A



快門速度 : 1/1000 s

■ 模式 A : 光圈優先 AE

以所選光圈拍攝照片。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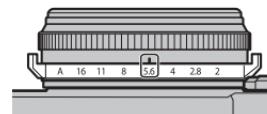
光圈 : f/5.6



快門速度 : A

■ 模式 M : 手動曝光

以所選光圈和快門速度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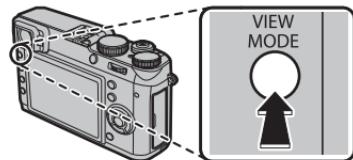
光圈 :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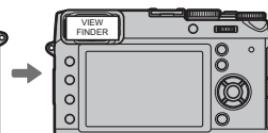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 1/1000 s

VIEW MODE（檢視模式）鈕

按下 **VIEW MODE** 鈕可在如下所示的顯示之間循環。



◎ 眼感應器：使用眼感應器的自動顯示選擇



僅觀景窗：僅觀景窗

僅觀景窗 + ☺：僅觀景窗；眼感應器開啓或關閉顯示



僅 LCD：僅 LCD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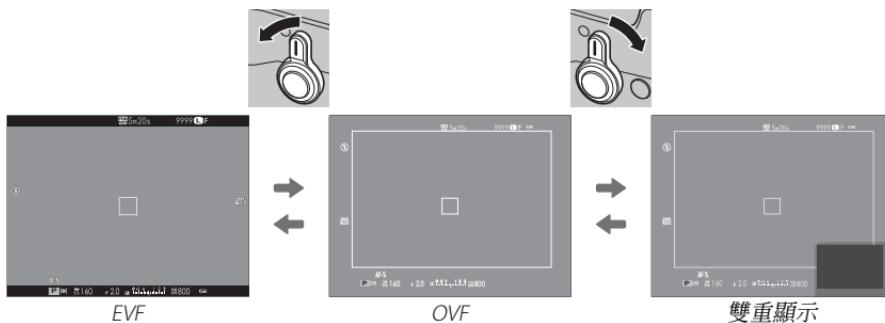
眼感應器

當您將眼睛靠近觀景窗時，眼感應器會開啓觀景窗，而您將眼睛移開時會關閉觀景窗（請注意，眼感應器可能對眼睛以外的其他物體或直接照在感應器上的光線作出反應）。若啓用了自動顯示選擇，觀景窗關閉時 LCD 螢幕將會開啓。



觀景窗選擇器

使用觀景窗選擇器可在電子觀景窗（EVF）¹、光學觀景窗（OVF）和 OVF 雙重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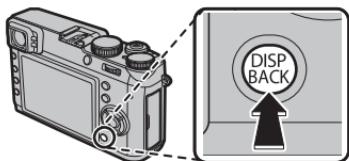
混合式（EVF/OVF/雙重顯示）觀景窗

不同顯示的功能特點如下所述。

顯示	說明
OVF	光學顯示清晰無模糊，因此拍攝對象的表情始終明顯可見。另外，OVF 可顯示剛好在框外的區域，從而更易於迅速構圖。因為觀景窗視窗離鏡頭稍遠，所以，由於有視差，照片中的可視區域可能與觀景窗中的顯示稍有不同。
EVF	即時取景顯示可讓您以完全相同的視野率預覽最終照片（包括景深、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雙重顯示	除具備對焦預覽外，其他與光學觀景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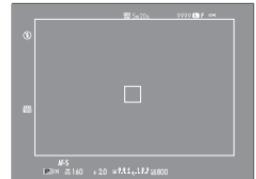
DISP/BACK 鈕

DISP/BACK 鈕控制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指示器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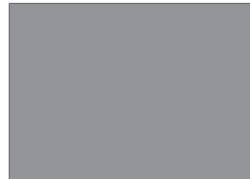


■ 拍攝：光學觀景窗

標準



無信息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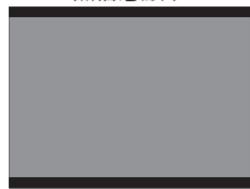


■ 拍攝：電子觀景窗

標準



無信息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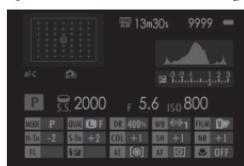


■ 拍攝：LCD 螢幕

標準



無信息顯示



顯示資訊

■ 播放：電子觀景窗/LCD 螢幕

標準



無信息顯示



我的最愛



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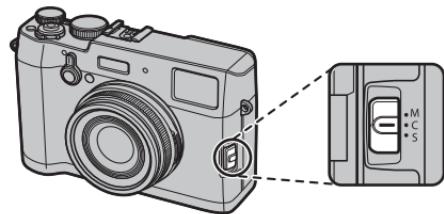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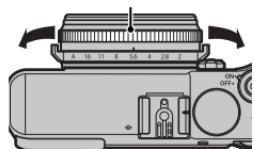
① 光學觀景窗不可用於播放。

對焦模式選擇器

選擇相機如何對焦。

- **M（手動）**：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對焦。用於手動控制對焦或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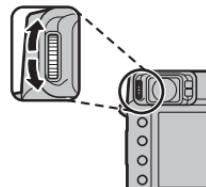
對焦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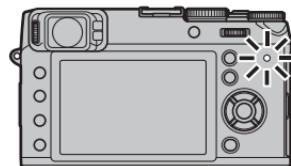
- **C（連續自動對焦）**：半按快門鈕期間，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
適用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
- **S（單一自動對焦）**：在半按快門鈕時鎖定對焦。適用於靜止的拍攝對象。

屈光度調節

本相機配備屈光度調節，以適應個人視力的差異。向上和向下滑動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到觀景窗顯示清晰對焦。請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觀景窗顯示清晰對焦。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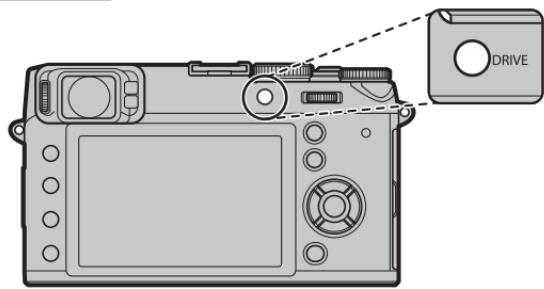


指示燈顯示的相機狀態如下：

指示燈	相機狀態
亮綠燈	對焦鎖定。
閃爍綠燈	模糊、對焦或曝光警告。此時能夠拍攝照片。
綠燈/橘燈交替閃爍	正在記錄照片。此時能夠拍攝更多照片。
亮橘燈	正在記錄照片。此時無法繼續拍攝更多照片。
閃爍橘燈	閃光燈正在充電；拍攝照片時不會閃光。
閃爍紅燈	鏡頭或儲存媒體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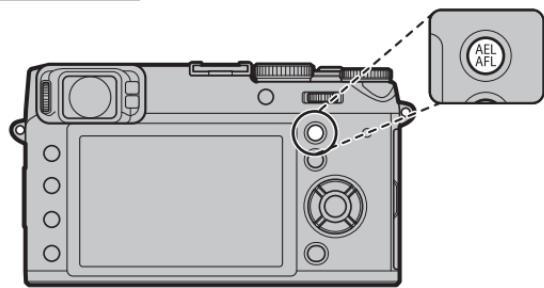
◆ 螢幕中也可能出現警告訊息。

DRIVE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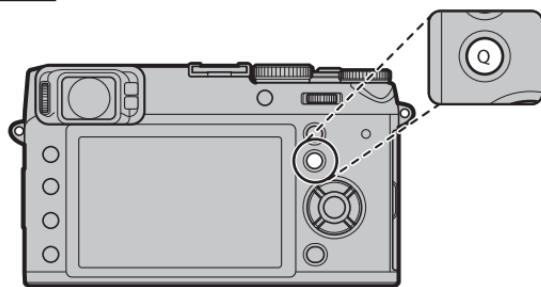


驅動設定包含連拍和包圍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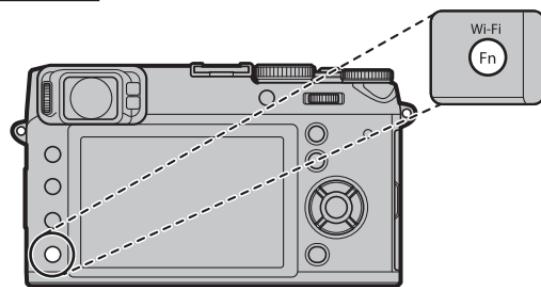
AEL/AFL 鈕



鎖定曝光和/或對焦。

Q 鈕

檢視和更改相機設定。您可使用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使用指令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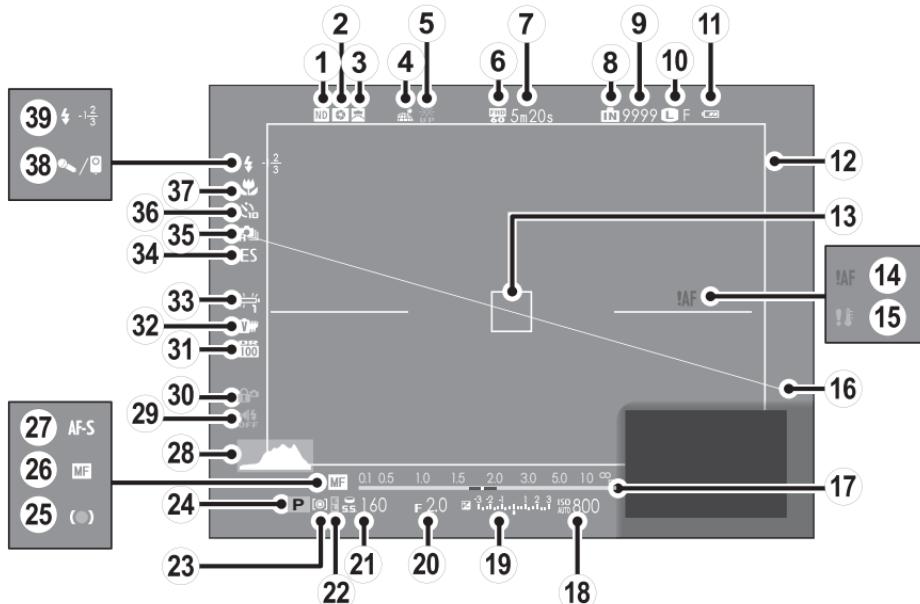
Wi-Fi 鈕

透過 Wi-Fi 連線至執行免費 FUJIFILM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

■ 本相機顯示

拍攝及播放期間可能顯示以下類型的指示器。為便於說明，在下圖中顯示了所有可用的指示器；實際顯示的指示器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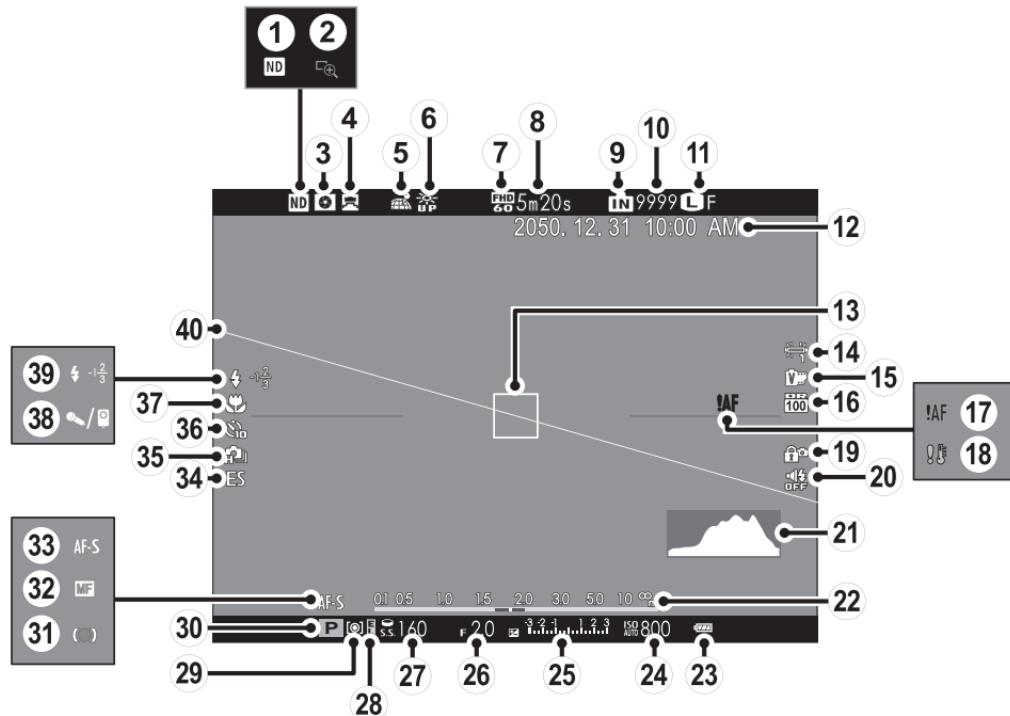
■ 拍攝：光學觀景窗



* **[IN]**: 表示未插入記憶卡，照片將儲存在相機內建記憶體中。

- | | | |
|---------------|------------|--------------|
| ① ND（中灰）濾鏡指示器 | ⑯ 溫度警告 | ㉙ 靜音模式指示器 |
| ② 景深預覽 | ⑯ 電子水平儀 | ㉚ 控制鎖定 |
| ③ 轉換鏡頭 | ⑰ 距離指示器 | ㉛ 動態範圍 |
| ④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 ⑱ 感光度 | ㉜ 軟片模擬 |
| ⑤ 螢幕日光模式 | ⑲ 曝光指示器 | ㉝ 白平衡 |
| ⑥ 錄影模式 | ⑳ 光圈 | ㉞ 快門類型 |
| ⑦ 剩餘時間 | ㉑ 快門速度 | ㉞ 連拍模式 |
| ⑧ 內建記憶體指示器* | ㉒ AE 鎖定指示器 | ㉙ 自拍定時器指示器 |
| ⑨ 可拍攝張數 | ㉓ 測光 | ㉚ 近拍（特寫）模式 |
| ⑩ 影像尺寸和品質 | ㉔ 拍攝模式 | ㉛ 麥克風/遙控器 |
| ⑪ 電池電量 | ㉕ 對焦指示器 | ㉜ 閃光燈模式/閃光補償 |
| ⑫ 亮框 | ㉖ 手動對焦指示器 | |
| ⑬ 對焦框 | ㉗ 對焦模式 | |
| ⑭ 對焦警告 | ㉘ 亮度分佈圖 | |

■ 拍攝：電子觀景窗/LCD 螢幕



* **IN:** 表示未插入記憶卡，照片將儲存在相機內建記憶體中。

- | | | |
|---------------|------------|--------------|
| ① ND（中灰）濾鏡指示器 | ⑯ 軟片模擬 | ㉙ 測光 |
| ② 焦距確認 | ⑰ 動態範圍 | ㉚ 拍攝模式 |
| ③ 景深預覽 | ⑱ 對焦警告 | ㉛ 對焦指示器 |
| ④ 轉換鏡頭 | ⑲ 溫度警告 | ㉜ 手動對焦指示器 |
| ⑤ 位置資訊下載狀態 | ⑳ 控制鎖定 | ㉝ 對焦模式 |
| ⑥ 螢幕日光模式 | ㉑ 靜音模式指示器 | ㉞ 快門類型 |
| ⑦ 錄影模式 | ㉒ 亮度分佈圖 | ㉟ 連拍模式 |
| ⑧ 剩餘時間 | ㉓ 距離指示器 | ㉛ 自拍定時器指示器 |
| ⑨ 內建記憶體指示器* | ㉔ 電池電量 | ㉜ 近拍（特寫）模式 |
| ⑩ 可拍攝張數 | ㉕ 感光度 | ㉝ 麥克風/遙控器 |
| ⑪ 影像尺寸和品質 | ㉖ 曝光指示器 | ㉞ 閃光燈模式/閃光補償 |
| ⑫ 日期和時間 | ㉗ 光圈 | ㉟ 電子水平儀 |
| ⑬ 對焦框 | ㉘ 快門速度 | |
| ⑭ 白平衡 | ㉙ AE 鎖定指示器 | |

觀景窗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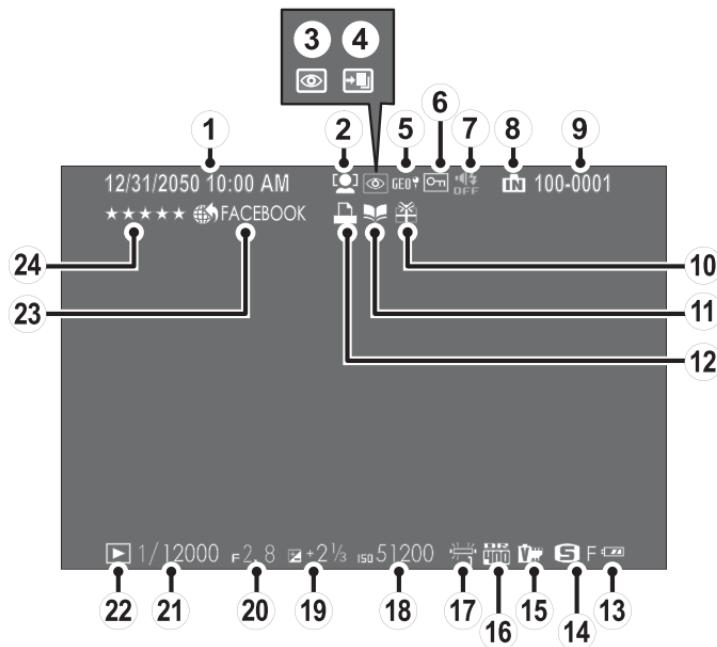
當在設定選單的 **畫面設定 > EVF 自動旋轉顯示** 中選擇了 **開** 時，觀景窗中的指示器會根據相機方位自動旋轉。

- ① LCD 螢幕中的顯示不受影響。



■ 播放：電子觀景窗/LCD 螢幕

① 光學觀景窗不可用於播放。



-
- | | | |
|-----------------|----------------|-------------|
| ① 日期和時間 | ⑪ 相簿助理 | ㉑ 快門速度 |
| ② 智慧型臉部搜尋引擎指示器 | ⑫ DPOF 預設列印指示器 | ㉒ 瀏覽模式指示器 |
| ③ 消除紅眼指示器 | ⑬ 電池電量 | ㉓ 標記選擇使用於上傳 |
| ④ 專業對焦模式、專業弱光模式 | ⑭ 影像尺寸和品質 | ㉔ 我的最愛 |
| ⑤ 位置資料 | ⑮ 軟片模擬 | |
| ⑥ 保護鎖定影像 | ⑯ 動態範圍 | |
| ⑦ 靜音模式指示器 | ⑰ 白平衡 | |
| ⑧ 內建記憶體指示器 | ⑱ 感光度 | |
| ⑨ 畫面編號 | ⑲ 曝光補償 | |
| ⑩ 外來影像 | ⑳ 光圈 | |

選單

使用選單：拍攝模式

使用拍攝選單調整拍攝設定。可以使用的選項因選取的拍攝模式而異。

使用拍攝選單

- 1 按 **MENU/OK** 顯示拍攝選單。



- 2 按選擇鈕的上或下鍵將想要使用的選單項目反白顯示。

- 3 按選擇鈕的右鍵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可用選項。



- 4 按選擇鈕的上或下鍵將想要使用的選項反白顯示。

- 5 按 **MENU/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6 按 **DISP/BACK** 退出選單。

拍攝選單選項

自動對焦設定

調整自動對焦設定。

感光度ISO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影像尺寸

選擇用於記錄靜態照片的尺寸和縱橫比。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動態範圍

控制對比度。

軟片模擬

模擬不同類型軟片的效果。

軟片模擬包圍

選擇用於軟片模擬包圍的軟片類型。

ND ND 濾鏡

啓用或禁用 ND 濾鏡。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明亮部色調

調整明亮部表現。

陰暗部色調

調整陰暗部表現。

減少雜訊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減少長時間曝光中產生的斑點。

白平衡

調整色彩以適應光源。

選擇自訂設定

重新啓用使用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儲存的設定。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儲存設定。

功能 (Fn) 設定

選擇功能鈕所執行的功能。

顯示自訂設定

選擇在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顯示的項目。

轉換鏡頭

調整選購的轉換鏡頭的設定。

MF MF 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進階濾鏡

拍攝帶濾鏡效果的照片。

間隔計時器拍攝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的設定。

自拍

使用自拍拍攝照片。

AE/AF鎖定模式

選擇 AE/L/AFL 鈕所執行的功能。

AE/AF-鎖定按鈕

選擇 AE/L/AFL 鈕僅鎖定曝光、僅鎖定對焦，或同時鎖定曝光和對焦。

測光

選擇相機測量拍攝對象亮度的方式。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選擇當 測光 被選為 點時相機是否對目前對焦框進行測光。

消除紅眼

消除閃光引起的紅眼現象。

記錄未修改前影像

選擇是否儲存使用 消除紅眼 所拍照片的未處理副本。

閃光燈模式

選擇閃光燈模式。

閃光補償

調整閃光燈亮度。

快門類型

選擇快門類型。

影片設定

調整動畫設定。

無線通訊

透過無線網路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使用選單：播放模式

使用瀏覽選單

- 1 按 **□** 鈕進入瀏覽模式。
- 2 按 **MENU/OK** 顯示瀏覽選單。



- 3 按選擇鈕的上或下鍵將想要使用的選單項目反白顯示。
- 4 按選擇鈕的右鍵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可用選項。

- 5 按選擇鈕的上或下鍵將想要使用的選項反白顯示。
- 6 按 **MENU/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7 按 **DISP/BACK** 退出選單。

選單

播放選單選項

RAW RAW 轉檔

建立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刪除

刪除照片。

裁切

建立目前照片的裁切副本。

調整尺寸

建立目前照片的裁切副本。

保護

保護照片不被誤刪。

影像旋轉

旋轉照片。

消除紅眼

消除人像中的紅眼。

自動播放

以自動播放方式檢視照片。

相簿助理

使用您最喜愛的照片建立相簿。

標記選擇使用於上傳

使用 MyFinePix Studio（僅 Windows）選擇照片上傳至 YouTube、Facebook 或 MyFinePix.com。

影像搜尋

搜尋照片。

複製

將照片從內建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預設列印 (DPOF)

選擇將在 DPOF 和 PictBridge 相容裝置上列印的照片。

instax 印表機列印

在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縱橫比

選擇高畫質 (HD) 裝置如何顯示縱橫比為 3:2 的照片。

無線通訊

透過無線網路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PC 自動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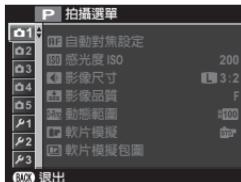
透過無線網路將照片上傳至電腦。

設定選單

使用設定選單

1 顯示設定選單。

- 1.1 按下 **MENU/OK** 顯示目前模式的選單。
- 1.2 按下選擇器左方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



- 1.3 按下選擇器下方反白顯示包含所需選項的設定選單標籤。



- 1.4 按下選擇器右方將游標置於設定選單中。

2 調整設定。

- 2.1 按選擇鈕的上或下鍵將一個選單項目反白顯示。



- 2.2 按選擇鈕的右鍵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 2.3 按選擇鈕的上或下鍵將一個選項反白顯示。

- 2.4 按 **MENU/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2.5 按 **DISP/BACK** 退出選單。

設定選單選項

④ 日期/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⑤ 時差

在旅行時，您可將相機時鐘從居住地時區立即切換至目的地的當地時區。

⑥ 言語/LANG.

選擇語言。

⑦ 重新設定

將拍攝或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⑧ 靜音模式

啓用或禁用靜音模式。

⑨ 畫面計數功能

選擇檔案如何命名。

⑩ 對焦環

選擇按什麼方向旋轉對焦環以增加對焦距離。

⑪ 焦距確認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的影像會放大以輔助對焦。

⑫ 聲音設定

調整聲音設定。

⑬ 畫面設定

調整顯示設定。

⑭ 選擇鈕設定

設定選擇器上的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⑮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選項。

⑯ 電源管理

調整電源管理設定。

 **快門計數**

檢視已釋放快門的大約次數。其他操作也可能會增加快門釋放次數，例如關閉相機，更改觀景窗顯示選擇，或選擇播放模式。

 **編輯檔案名稱**

更改檔案名首碼。

 **無線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線無線網路。

 **PC自動儲存設定**

選擇上傳目的地。

 **地理標記設定**

選擇如何使用從智慧型手機下載的位置資料。

 **instax印表機連接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

 **色彩範圍**

選擇色彩再現的可用色域。

 **格式化**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選擇該選項將會格式化記憶卡。若未插入記憶卡，選擇該選項則會格式化內建記憶體。選擇執行可開始格式化。

附錄

有關 FUJIFILM 數位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FUJIFILM X100T 產品資訊

選購配件和支援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找。



免費 FUJIFILM 應用程式

FUJIFILM 應用程式可讓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和電腦上更盡情地欣賞照片。

<http://fujifilm-dsc.com/>



MyFinePix Studio（僅 Windows）可用於複製照片至電腦，您可在電腦上儲存、檢視、理和列印照片。

<http://fujifilm-dsc.com/mfs/>



RAW FILE CONVERTER 可用於檢視您電腦中的 RAW 影像。

<http://fujifilm-dsc.com/rfc/>



相機保養

為確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產品，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存放和使用

如果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和記憶卡取出。請勿在下列場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機：

- 有雨、水蒸氣或煙霧的地方
- 非常潮濕或灰塵彌漫之處
- 陽光直射或極端高溫之處，如晴天密閉的汽車內
- 極其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強烈震動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強大磁場影響的位置，如廣播天線、輸配電線、雷達發射站、馬達、變壓器或磁鐵附近
- 長期接觸揮發性化學藥品（如殺蟲劑）的場所
- 橡膠或乙烯產品旁

■ 水分和風沙

相機進水或進沙也可能會損壞相機及其內部電路和結構。在沙灘或海濱使用相機時，注意不要讓相機沾上水或沙子。請勿將相機放在潮濕的地方。

■ 水汽凝結

溫度突然升高時，比如在寒冷天進入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凝結水汽。此時應關閉相機，等1小時後再將其開啓。若記憶卡上凝結水汽，請取出記憶卡並待水汽消散後再使用。

旅行

請將相機放置在隨身攜帶的行李中。托運的行李可能會受到強烈震動，導致相機損壞。

安全須知

使用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相機。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您的 使用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設備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為（“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若發生故障，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在相機冒煙、散發異味或出現其他異常狀況時，如果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不要讓水份或異物進入相機。若水份或異物進入相機，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若仍繼續使用相機，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 警告



請勿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絕對不可嘗試改造或分解相機（切勿打開機殼），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機殼破損，請勿觸摸相機外露部件，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請勿改造、加熱、不當扭捲或拉扯連接線，也不要將重物壓在連接線上，否則可能損壞電線，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若連接線已經損壞，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不平穩的地方，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摔落或傾倒並造成傷害。



切勿在行進間拍照。行走或駕駛時，請勿使用相機，否則可能使您跌倒或發生車禍意外。



請勿在雷雨中接觸相機的金屬部分，否則可能會因閃電放出的感應電流而導致電擊危險。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電池。安裝電池時，請按照指示進行操作。



請勿加熱、改造或分解電池。請勿摔落或使電池受到撞擊。電池不可與金屬製品一起存放。上述任何一種行為都可能導致電池爆炸或漏液，從而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



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電池或 AC 電源轉換器。切勿在所示電壓範圍之外使用。使用其他電源可能引起火災。

⚠ 警告

 若電池漏液，電解液接觸到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診治或電話尋求緊急救護。

 請勿使用充電器對非此處指定的電池進行充電。隨附的充電器僅可對相機隨附類型的電池進行充電。使用該充電器對傳統電池或其他類型的可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炸。

 請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氣體或粉塵的環境中使用。

 搜帶電池時，請將其裝入數位相機或放在硬盒內。收存電池時，請將其放在硬盒內。丟棄電池時，請用絕緣膠帶包覆電池端子。若電池端子與其他金屬物品或電池接觸，可能導致電池起火或爆炸。

 請妥善保管記憶卡避免幼童接觸。由於記憶卡很小，可能會被幼童吞嚥，請務必妥善保管記憶卡避免幼童接觸。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記憶卡，請立即就醫診治或尋求緊急救護。

 在擁擠的人群中請關閉相機。本相機發出的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心臟起搏器。

 在自動門、公共廣播系統以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附近請關閉相機。本相機發出的射頻輻射可能會導致這些裝置發生故障。

 請將本相機遠離佩帶心臟起搏器的病人至少 22 cm 以外。本相機發出的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心臟起搏器。

⚠ 注意

 請勿在充斥油煙或蒸氣，或者潮濕或有灰塵的地方使用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極端高溫的地方。切勿將相機放置在密閉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 注意

 請妥善保管，避免幼童接觸。本產品在兒童手中可能導致傷害。

 請勿將重物壓在相機上，否則可能使重物傾倒或摔落而造成傷害。

 當仍連接有 AC 電源轉換器時，請勿移動相機。不可拉扯連接線來斷開 AC 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或電纜，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用衣物或毛毯覆蓋或包裹相機或 AC 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會使溫度升高，導致機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清潔相機或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當充電結束時，請從電源插座拔出充電器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太靠近人的眼睛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對視力造成暫時影響，因此拍攝嬰兒或幼童時需特別小心。

 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扶住，然後輕輕釋放。彈出卡片的衝擊可能會導致受傷。

 請定期對相機內部進行檢查和清潔。相機內部積存的灰塵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清潔。請注意，此項並非免費服務。

 若電池更換不正確，則可能引起爆炸。請僅使用相同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閃光燈閃光之前請將手指從閃光燈窗口移開，否則將可能導致灼傷。

 請保持閃光燈窗口的清潔，該窗口被遮擋時勿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會導致冒煙或褪色。

電池及電源

附註：請檢查您相機所使用的電池類型並閱讀相應章節。

下文說明電池的正確用法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的方法。電池的不正確使用會縮短電池壽命或者造成電池漏液、過熱，引發火災或爆炸。

鋰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可充電式鋰電池，請閱讀本章節。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將其存放在電池盒中。

■ 電池使用須知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閒置時將相機關閉可延長電池壽命。

低溫環境下電池效能會下降；電量快耗盡的電池在寒冷條件下無法正常工作。請將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並在必要時更換，或者將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且僅等到拍攝時才將其插入相機。請不要將電池與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熱裝置直接接觸。

■ 電池充電

周圍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35°C 時，充電時間將會延長。請不要在溫度高於 40°C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溫度低於 0°C 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請勿嘗試將完全充滿電的電池再次充電。但是電池無需完全放電後才充電。

電池在剛充電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 電池壽命

在常溫下，電池大約可以充電 300 次。當電池可容納電量的使用時間長度明顯減少時，表明電池已達最終使用壽命，需要進行更換。

■ 存放

電池在充滿電時若長期閒置不用，其效能可能會被削弱。存放電池前請先將其電量放盡。

若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比較乾燥的地方，且周圍環境溫度需在 +15°C 至 +25°C 之間。請勿將其存放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將電池扔進火中或加熱。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及時處理廢舊電池。
- 請勿摔落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請保持電池端子的清潔。
- 電池和相機機身在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AA 鹼性/可充電式鎳氫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 AA 鹼性或可充電式 AA 鎳氫電池，請閱讀本章節。您可在相機手冊的其他地方找到相容電池種類的資訊。

■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將其扔進水中、火中或加熱，也不要將其存放在炎熱或潮濕的環境中。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或電池外殼。
- 請勿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使用漏液、變形或褪色的電池。
- 請妥善保管，避免嬰幼兒接觸。
- 請按照正確方向插入電池。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不同電量或不同類型的電池。
- 如果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取出。請注意，相機時鐘將會重設。
- 電池在剛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並等待電池降溫。
- 低溫環境中，電池效能容易降低。請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電池端子上的指紋和其他污跡可能會降低電池效能。將電池插入相機前，請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徹底清潔電池端子。



若電池漏液，插入新電池前，請徹底清潔電池室。



若電池電解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患部。**若電解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水進行沖洗並就醫診治。切勿揉擦眼睛，否則將可能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鎳氫電池

鎳氫電池的效能能在以下情況可能會暫時降低：電池為新電池時，長期間置不用後或在完全放電前重複充電。這是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反復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充電電池放電選項進行放電，然後使用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可提高電池效能。

① 注意：使用鹼性電池時，請勿使用充電電池放電選項。

即使在關機狀態下，相機也會消耗小部分電量。長期存放在相機中的鎳氫電池，其電量有可能被完全耗盡。若在閃光燈等裝置中使用電池，其效能也可能會降低。請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充電電池放電選項對鎳氫電池進行放電。若即使反復放電充電後，電池仍不含電量，說明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須將其更換。

鎳氫電池可使用電池充電器（另售）進行充電。充電後，電池可能會發熱。有關詳情，請參閱充電器隨附的說明。充電器僅可用於相容的電池。

若閒置不用，鎳氫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

■ 電池處理

注意：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理廢舊電池。

AC 電源轉換器（另售）

本章節適用於所有相機型號。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 FUJIFILM AC 電源轉換器。使用其他轉換器可能會損壞本相機。

- AC 電源轉換器僅供室內使用。
- 請確保 DC 插頭穩固地連接至相機。
- 斷開轉換器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斷開轉換器的連接時請拔插頭而非電源線。
- 請勿將其用於其他裝置。
- 不可分解。
- 請勿將其置於高溫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使用過程中，轉換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或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 若轉換器造成無線電干擾，請重置接收天線。

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對準極其明亮的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陽），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影像感應器。
- 強烈的陽光可能會透過觀景窗聚焦，從而損壞電子觀景窗（EVF）面板。請勿將電子觀景窗對準太陽。

進行試拍

在重要場所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進行試拍並檢視效果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對產品故障造成的損害或利益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著作權說明

除非僅供個人使用，若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使用您的數位相機系統拍攝的影像將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則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請注意，即使純粹供個人使用，在拍攝舞台演出、娛樂表演和展示活動時仍可能會有某些限制。使用者還必須注意，當轉讓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或資料的記憶卡時，必須在著作權法的許可範圍內進行。

使用

為確保正確拍攝影像，拍攝影像時，請勿使相機受到碰撞或震動。

液晶

如果螢幕損壞，請避免接觸液晶。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按照指示採取緊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請用布清潔該部位，然後塗抹肥皂並用水徹底沖洗。
- **如果液晶進入您的眼睛：**請用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 **如果不慎吞嚥液晶：**請用水徹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誘發嘔吐，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雖然螢幕採用尖端高精密技術製造，但仍可能會出現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畫素。這並非故障，由本產品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商標資訊

數位化分割影像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xD-Picture Card* 和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此處字體由 DynaComware 台灣公司獨家開發。Macintosh、QuickTime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標誌是微軟公司的商標。Wi-Fi® 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聯盟的註冊商標。Adobe 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系統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 標誌是一種商標。YouTube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本手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干擾

本相機可能會干擾醫療和航空裝置。在醫院或飛機上使用相機前，請先洽詢醫務人員或航空公司職員。

彩色電視系統

NTSC（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是一種主要被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採用的彩色電視廣播規格。PAL（線相交替系統）是一種主要被歐洲國家和中國採用的彩色電視系統。

Exif Print (Exif 版本 2.3)

Exif Print 是一種新修訂的數位相機檔案格式，使用該格式，列印過程中可將與照片一起儲存的資訊用於最佳色彩再現。

重要資訊：使用相機內建無線傳輸器之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 ①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功能，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
- **請僅用作無線網路的一部分。** FUJIFILM 對未經認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切勿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裝置中，例如醫療裝置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生命的其他系統。當用於電腦或需要比無線網路具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統時，請務必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安全並避免故障。
- **請僅在裝置出售國使用。** 本裝置符合其出售國關於無線網路裝置的相關規定。使用本裝置時應遵守當地所有相關規定。FUJIFILM 對於因在其他管轄範圍內的使用而引起的問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無線資料（影像）可能會被第三方攔截。** 透過無線網路所傳輸的資料的安全性不予保證。
- **切勿在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 不要在微波爐附近或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這些干擾可能會阻止無線信號的接收。在以 2.4 GHz 頻寬操作的其他無線裝置附近使用該傳輸器可能會導致互相干擾。
- **無線傳輸器使用 DSSS 和 OFDM 調變以 2.4 GHz 頻寬進行操作。**

無線網路裝置：注意

- **本裝置的操作頻率與商業、教育及醫療裝置和無線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其操作頻率還與在裝配線和其他類似裝置的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和特殊非授權低電壓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 **為避免干擾以上裝置，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使用本裝置前，請先確認未使用 RFID 傳輸器。若發現本裝置對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產生干擾，請立即為本裝置選擇一種新的操作頻率以防止更多干擾。若您發現本裝置對低電壓 RFID 追蹤系統產生干擾，請聯絡 FUJIFILM 經銷商。



此標籤表明本裝置使用 DSSS 和 OFDM 調變以 2.4 GHz 頻寬進行操作，其干擾距離最遠可達 40 m。

備忘錄

備忘錄

FUJIFILM

FUJIFILM Corporation

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index.html